

4-4 法律規定之議題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

教學活動彙整表

編號	特色課程主題 / 教育議題名稱	實施時段	實施對象	實施方式	節數		教學重點： 含教材（自編或改編）、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負責教師（級任或科任）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晚間、週末及寒暑假	全校	專題演講，寒暑假作業	12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6 節)	影片宣導、專題演講、知能文宣、議題學習單、體驗活動	專任輔導教師、班級導師、輔導活動教師	
2	家庭教育	晚間、週末及寒暑假、	全校	讀書會，專題演講，寒暑假作業，影片宣導，親職教育日	6	每學年應實施 4 小時以上	影片宣導、專題演講、知能文宣、議題學習單、體驗活動	專任輔導教師、班級導師、輔導活動教師	
3	環境教育	111/04 111/04 110/09	7、8、9 年級學生	7 年級校外教學、8 年級隔宿露營、9 年級畢業旅行	6	每年應實施 4 小時以上	學習者通過直接經驗構建知識、技能和價值的過程，體驗教育可以是一種環境教育的過程和方法	各班導師	

		暑假、 假日	全校 教職 員工	教師備課研 習、 教職員工自 強活動	6	每年應 實施 4 小時以 上	學習者通過 直接經驗構 建知識、技 能和價值的 過程，體驗 教育可以是一 種環境教 育的過程和 方法	全校教師	
--	--	-----------	----------------	-----------------------------	---	-------------------------	--	------	--

說明：

1. 實施時段：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
2. 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3. 實施方式：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2. 家庭教育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3. 環境教育法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